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0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鉅永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琴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9,6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7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